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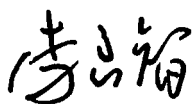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付方俊先生为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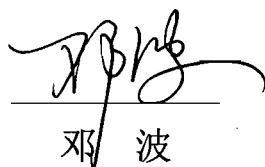
二、根据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付方俊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聘任付方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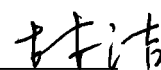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智



邓波



林洁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